

006596



增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志

增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委员会 编

增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志

朱森林题



增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委员会 编

增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志

增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委员会 编

*

韶关二九〇研究所地图彩印厂印刷

(地址：韶关市工业东路 33 号)

787 × 1092 毫米 16 开本 32 插页 24 印张 555 千字

2003 年 4 月第 1 版 200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2000 册

增宣内部准印证 027 号

《增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陈亚钦

副 主 任 张金定 陈伟瑛 叶正平 陈就金 曾浩涵

委 员 姚海泉 何礼光 陈国英 廖荣新 钟子良

张金开 钟善行 吴惠金 郑中勇

《增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志》编辑部

主 编 叶正平

副 主 编 姚海泉 郑中勇

编 辑 温敏崇 张共华 黄国进 刘耀芬 徐丽新

罗小牧 张应泉 李宪明

特邀编辑 邬成光 李恒芳 陈永兴

《增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陈亚钦

副 主 任 张金定 陈伟瑛 叶正平 陈就金 曾浩涵

委 员 姚海泉 何礼光 陈国英 廖荣新 钟子良

张金开 钟善行 吴惠金 郑中勇

《增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志》编辑部

主 编 叶正平

副 主 编 姚海泉 郑中勇

编 辑 温敏崇 张共华 黄国进 刘耀芬 徐丽新

罗小牧 张应泉 李宪明

特邀编辑 邬成光 李恒芳 陈永兴

序 言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国各地根据中央的指示，继承中华民族的优良文化传统，倡导编史修志，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服务。增城在1988年编纂新县志时，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就根据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意见，曾提出编纂增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志的意向，并已搜集整理了部份资料，后因有关人员工作岗位调整以及一些其他原因，编纂工作中断。1993年12月，国务院批准增城撤县设市，增城县人民代表大会改称增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其届次仍承袭设市前的届次。增城撤县设市后，随着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逐步完善，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也日趋健全，各项工作都已向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迈进。有鉴于此，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于2001年决定，将原计划编纂下限为1990年的志书，改编成下限为2003年3月（即第十一届任期届满时）的《增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志》，并重新组织队伍，调整充实原有的篇目，加紧进行纂辑。经过一年多的努力，志书终于问世，这是值得庆贺的一件大事。

增城自1949年12月召开各界人民代表座谈会到2002年12月举行市十一届人大六次会议，标志着以建立和健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目标的政制建设已有53年历史。建国初期，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凝聚人民的意愿和力量，支持清匪反霸、抗美援朝、土地改革和恢复国民经济等国家大事，为争取各项大政要务的胜利完成作出了重要贡献。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又大力支持各级政府组织人民群众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使国民经济基础逐步稳固，生产力逐步提高。其间，虽然受到“文化大革命”干扰，人民代表大会的活动中断了14年，但历史航船终究按照人民的意志摆正了航向。在改革开放的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增城市（县）人民代表大会设立了常务委员会，政制建设及其运行制度进一步完善。这一时期，市（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中共增城市（县）委的领导下，依法履行各项职能，在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权利，支持、监督“一府两院”深化改革、推进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回顾过去，道路越拓越宽，展望未来，任重道远。我们期待，《增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志》不但能留下历史资料，而且能给今后从事和关心人大工作的人们，带来一些教益和启迪，起到“取石攻玉”的作用。

这部志书的编纂，得到有关单位以及曾经从事人大工作的离退休同志的支持和协助，同时得到长期在本行政区工作、退休后又从事修志工作多年的郭成光、李恒芳、陈永兴等同志的直接参与，他们不但尽可能地为志书充实材料，还对一些历史资料的疑难作出较为准确的诠释。此外，还得到原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朱森林同志题写书名。借此机会，我谨代表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表示由衷的感谢！

陈亚钦

2003年3月

凡 例

(一) 本志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以记事为主体，力求反映本行政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和不断完善的历史过程。

(二) 本志断限：原则上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年（1949年）为上限，下迄2003年3月（即增城市第十一届人大任期届满时）。但在大事记和概述中，凡与本行政区人民政权建立有关的重要情况，则上溯至事物发端之时。

(三) 本志纪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前一般采用朝代纪年和民国纪年，夹注公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后采用公元纪年。

(四) 本志中的人民代表大会机构的政区名称，一律按当时的称谓，如撤县改市前称县人民代表大会，改市后称市人民代表大会，通称市（县）人民代表大会；区、公社改镇前称区、公社人民代表大会，改镇后称镇人民代表大会，通称区、镇人民代表大会。

(五) 为便于行文，本志对字数较多的名称、称谓除用全称外，一般采用简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前（后）简称“建国前（后）”；人民代表大会简称“人大”；增城市第×届人民代表大会第×次会议简称“市×届人大×次会议”；中国共产党增城市（县）委员会简称“中共增城市（县）委”；增城市（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市（县）人大常委会”；增城市（县）人民政府简称“市（县）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简称“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简称“地方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简称“选举法”……其余类推。

(六) 本志采用章、节、目结构和横排纵述体例，以文字为主，辅以图表照片。大事记采用编年体，个别的用纪事本末体。

目 录

序言

凡例

概述.....	(1)
大事记.....	(6)
第一章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8)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有关准则	(18)
一、性质与职权	(18)
二、代表资格、产生和任期	(18)
三、会议组织机构	(19)
第二节 历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
一、县各界人民代表座谈会	(19)
二、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20)
三、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20)
四、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20)
五、县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21)
六、县第五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21)
第二章 市(县)人民代表大会	(23)
第一节 性质和职权	(23)
第二节 代表名额和大会任期	(25)
第三节 人大代表选举	(25)
一、1954 年普选	(26)
二、1957 年换届选举	(26)
三、1958 年换届选举	(27)
四、1963 年换届选举	(27)
五、1980 年换届选举	(27)
六、1984 年换届选举	(28)
七、1987 年换届选举	(28)
八、1990 年换届选举	(29)
九、1993 年换届选举	(29)
十、1998 年换届选举	(30)
十一、2003 年换届选举	(30)

第四节 人大代表的职权和活动	(31)
一、代表的职权和义务	(31)
二、代表在闭会期间的活动	(32)
第五节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33)
一、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33)
二、会议组织机构	(34)
三、历届人民代表大会	(34)
(一)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34)
(二)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35)
(三)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36)
(四)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37)
(五)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37)
(六)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38)
(七)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42)
(八)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45)
(九)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49)
(十)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52)
(十一)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57)
第三章 市(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64)
第一节 常委会组成人员	(65)
第二节 办事机构	(70)
一、办公室	(70)
二、工作委员会	(71)
三、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76)
第三节 主任会议	(80)
第四节 中共党组	(81)
第五节 历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82)
一、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82)
二、第七届人大常委会	(86)
三、第八届人大常委会	(88)
四、第九届人大常委会	(91)
五、第十届人大常委会	(95)
六、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	(101)
第六节 行使决定权和监督权	(108)
一、审议决定重大事项	(108)
二、督办代表提(议)案	(113)

三、视察、检查工作·····	(122)
四、人事任免·····	(128)
五、评议工作·····	(155)
第七节 重要日常工作·····	(161)
一、联系人大代表·····	(161)
二、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163)
三、对镇人大工作的指导·····	(166)
四、对外联络学习活动·····	(168)
第四章 制度建设·····	(170)
一、增城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170)
二、增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177)
三、增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议事规则·····	(179)
四、增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	(180)
五、增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	(183)
六、增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联系代表办法·····	(184)
七、增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同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工作联系的制度·····	(185)
八、增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信访工作制度·····	(187)
第五章 镇人民代表大会·····	(189)
第一节 概 况·····	(189)
第二节 性质和职权·····	(190)
第三节 代表名额和大会任期·····	(192)
第四节 各镇历届人民代表大会·····	(193)
荔城镇·····	(193)
新塘镇·····	(198)
永和镇·····	(203)
仙村镇·····	(206)
沙埔镇·····	(208)
宁西镇·····	(210)
石滩镇·····	(213)
三江镇·····	(215)
朱村镇·····	(218)
中新镇·····	(223)
镇龙镇·····	(226)
福和镇·····	(229)
派潭镇·····	(232)

正果镇.....	(234)
小楼镇.....	(237)
第六章 人物简介.....	(240)
第一节 市(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	(240)
一、人大常委会主任.....	(240)
二、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242)
第二节 增城选区的全国、广东省人大代表.....	(249)
一、全国人大代表.....	(249)
二、广东省人大代表.....	(250)
第三节 市(县)人大代表中的全国、省(部)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 (生产)者.....	(256)
一、全国先进工作者.....	(256)
二、省(部)级劳动模范.....	(257)
三、省先进工作(生产)者.....	(258)
第七章 市(县)各界人民代表与人大代表名单.....	(260)
第一节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	(260)
一、县各界人民代表座谈会代表.....	(260)
二、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	(262)
(一)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	(262)
(二)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	(262)
(三)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	(263)
(四)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	(263)
(五)第五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	(264)
第二节 市(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269)
一、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70)
二、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73)
三、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73)
四、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未选举).....	(286)
五、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86)
六、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94)
七、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312)
八、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328)
九、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339)
十、市(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350)
十一、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362)
编后话.....	(373)

概 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增城和全国各地一样，实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已半个世纪，经历着创建、曲折发展和逐步完善的过程。

建国前，增城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曾于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在一些区、乡建立过基层人民政权；增城全境解放前夕，还在增北派潭解放区建立增城县人民政府。但在战火纷飞的年代建立的人民政权，由于客观条件所限，不可能采用人民普选的办法产生人民代表和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政府领导人均由中共增城地方组织或其军事机关委派。然而，这些人民政权在建立初期，都邀请过群众代表举行座谈会，商讨支援抗敌部队和当时所辖地区施政事宜，这已是本地区实施人民民主制度的开端。

1949年10月中旬，增城全境解放，原在增北派潭解放区成立的县人民政府已迁至县城（今荔城镇），并接管了民国县政府，开始管辖增城全境。当时，县境范围内大规模的军事行动已基本结束，但形势仍然比较严峻。首先是在北部山区还有小股负隅顽抗的武装敌人和潜藏于城乡各地的国民党特务分子，他们和封建势力及其他反动势力（如反动会道门等）相勾结，进行各种破坏活动。此外，由于多年的战争，造成交通破坏，工商业萧条，农业衰落，物价上涨，市场混乱，财政经济存在严重困难，人民生活十分贫困。面对这种情况，县人民政府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有关规定，于1949年12月25~28日召开各界人民代表座谈会，通过了迅速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决议。随后，从1950~1953年先后召开过5次增城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参加会议的代表大部分由群众团体及党政机关选举产生，有工人、农民、解放军指战员、工商业者、自由职业者、机关干部等，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每次会议内容，主要是宣传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的方针政策，以及当时的中心工作任务和县人民政府工作情况，听取代表们的意见和要求，并作出相应的决议。通过历次代表会议，并广泛宣传贯彻会议精神，进一步发动起群众，支持和投入各项中心工作，包括清匪反霸、退租退押（俗称“八字运动”）、镇压一切反革命活动；土地改革、生产自救、“三反”“五反”运动；抗美援朝、推销公债；贯彻婚姻法；贯彻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和粮食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制止通货膨胀、取缔投机活动、稳定经济秩序等。从而逐步建立起革命秩序，使县、区、乡各级人民政权日益巩固，国民经济逐步得到恢复。实践证明，在建国初期采用普选的办法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条件尚未具备的情况下，通过举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这一过渡形式，来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是符合当时客观实际的。这种过渡形式，既加强了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使政府经常听取人民群众的呼声，而且每次代表会都对当时的重大事项作出相应的决议，因而它既是人民政府联系群

众、传达政策的协议机关，又在一定程度上带有权力机关的性质，对地方民主政权的建设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亦为后来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至1954年，增城和全国各地一样，国民经济已由恢复时期进入建设时期，人民群众的组织程度和觉悟程度已有很大的提高，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条件已经具备。于是，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举行首届普选，产生基层和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于是年6月26~31日举行增城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自此以后，于1957年1月举行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1958年5月举行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1960年准备召开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时，因1959年境内遭百年一遇的特大洪水灾害，各级干部和群众集中精力投入抗灾和恢复生产，南部石滩、仙村、新塘等地的重灾区还要重建家园，加上当时全省调整行政区划，增城与龙门县刚刚合并不久，机关工作也因此而较繁忙，故没有按原计划召开代表大会。1961年，增城、龙门又分开恢复原建制，且当时又是大跃进、人民公社化和自然灾害带来国民经济困难的最严重时期，因而也没有准备召开代表大会。至1963年国民经济经过调整而得到恢复后，才于是年8月举行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从1966年开始，因“文化大革命”的干扰，县人民代表大会被迫停止活动。1968年2月，成立了“增城县革命委员会”。这是造反派夺权、县党政机关陷于瘫痪的情况下，由介入地方“文化大革命”执行“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任务的解放军代表和干部、群众代表三结合组成的取代原县党政领导的权力机关。虽然在“文化大革命”后期即1975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既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又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但在当时民主与法制遭受践踏的情况下，县革命委员会实际上没有起到人民代表大会常设机关的作用，县人民代表大会也未能依法举行会议和开展活动。其间，县属一些公社虽有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但没有按选举法进行普选，出席大会的代表都是由公社革命委员会推荐产生。

1976年10月，结束了“文化大革命”。1978年12月召开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得到恢复和发展。增城县根据1979年7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于1980年6月23~28日举行增城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这次大会通过批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罪行，总结了“文化大革命”中人民民主制度遭到破坏的沉痛教训，号召全县人民“坚决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拨乱反正，把‘文化大革命’颠倒了的是非矫正过来，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步伐”。这次大会还首次选举产生了增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因而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它标志着本行政区实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发展从此步入新的里程。

从1980年7月~2003年3月，增城市（县）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集体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在保证宪法和法律在本行政区的实施，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的顺利进行，以及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等方面都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

工作。具体表现在：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日趋健全，人民代表进一步发挥当家作主的作用。人大常委会按规定在每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时即依法部署换届选举工作，从第六届至第十一届，每届都依时召开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为了保证人大代表行使各项权力，人大常委会在每一届人大换届时都依照法律规定，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会前，向人大代表通报会议议程草案，组织人大代表围绕会议议程进行调查和视察，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将大会的报告印发给全体代表，作好审议准备。会议期间，认真按法律程序办事，保证代表能充分表达本人的意见。闭会期间，通过代表小组形式开展活动，进行视察、调查研究、酝酿议案等，反映人民群众的愿望和要求。

选举工作进一步完善。自第六届人大设立常委会后，每次人大换届选举，常委会都依法作出相应的决定，进行具体部署，并深入检查和指导。如第八届的选举工作，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强调要联系政治体制改革来考虑县、镇两级人大的换届选举工作的精神，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学习宪法、地方组织法、广东省选举实施细则及中央、省、广州市有关文件，依法成立选举机构，搞好选民登记，划分选区，分配代表名额，推荐和酝酿代表候选人，实行差额选举，并坚持选举法定时间、法定票数、组织选民参选等法定程序，体现了坚持依法办事、充分发扬民主的原则。选举后的县、镇两级人大代表，智力结构和年龄结构均有明显变化。

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依法行使职权。至2003年3月，历届市（县）人大常委会都定期听取和审议政府、法院、检察院的专题工作报告和情况汇报，对重大事项都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督促办理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同时，有计划地组织执法检查 and 调查研究，有重点地督促和支持市（县）政府、法院、检察院解决一些重大事项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问题等等。

加强了人大工作制度建设。自七届县人大一次会议以后，市（县）人大常委会根据宪法和地方组织法赋予的职权，逐步建立和健全了各项工作制度，主要的有人民代表大会议事制度、常委会会议制度、主任会议制度；联系人大代表的暂行办法；人大代表工作制度；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的办法；办事机构的设置和职责分工、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人大代表小组编组以及代表小组工作制度；加强与“一府两院”工作联系制度；镇人大代表联组和市（县）人大代表小组联络员工作制度等，使人大工作逐步向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迈进。

人大工作机构逐步健全。1980年县第六届人大常委会设立时，即设立了常委会办公室，处理日常工作。随着人大工作的开拓和发展，于1987年增设了法制、财经、农村、教科文卫、城镇建设、华侨民族宗教等6个工作委员会，并明确规定了各工作委员会的职责和工作程序，配备了专职领导和必要的工作人员，1993年3月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又增设了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使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机构更加健全，各项工作不断深入。从1990年开始，各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设立常务主席或专职常务副主席，负责镇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从而加强了市、镇两级人大的联系，使基层人民代表大会的运行状况出现新的面貌。

增城市（县）人民代表大会创建半个世纪以来，在中共增城市（县）委的领导下，

经过历届人大代表的努力,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保障宪法和法律在本地区的实施,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坚持改革开放和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历史任务面前,不断改进和完善各项工作制度,更加显示出人民代表大会的强大活力,越来越发挥其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重要作用。

附录

建国前增城地方选举与议事机构概况

增城于东汉建安六年(公元201)设治,历史上长期处于封建社会时代,地方政权为封建统治阶级所掌握,实行的是封建专制,没有民主可言。自清道光二十年(1840)鸦片战争爆发后,处于内外交困的清朝廷为缓和国内社会矛盾,曾打出“预备立宪”的旗号,筹划地方自治。至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民政部遵照朝廷旨意,拟定地方自治章程,规定自府至乡均设议事会,并在府、厅、州县设参事会,城镇设董事会,乡设乡董。但朝廷对地方自治存有戒惧,担心会“自为风气、紊乱纲纪”,于是颁谕:“地方自治乃辅官之所不及,乃统于官治之内,并非离官治而独立之词”。同时,订出了分级分步推行地方自治的计划,即分为上下两级,上级为厅、州、县,先从省会首县办起;下级为城镇乡,先从繁盛和中等城镇办起,然后逐步推广。当时广东拟定为繁盛之城者11处,繁盛之镇者31处,共42处;拟定为中等之城者43处,中等之镇者52处,共95处。还规定凡经民政部核定各繁盛镇的议事会、董事会和中等城镇的议事会、董事会分别限于宣统二年(1910)八月初一和宣统三年(1911)二月初一以前一律成立。但增城是属繁盛城镇还是中等城镇,有无建立议事会、董事会,旧志(指宣统年间编纂、民国十年出版的《增城县志》)没有记载。

民国初年,当局虽有推行地方自治,但由于各派军阀割据,地方自治基本上是有名无实,成为军阀统治者手中的玩物。民国六年至十年(1917~1921)增城曾先后三次举行“民选”县长,但都是由当局推荐地方士绅作代表进行选举,老百姓根本没有参加选举的权利。民国十年(1921)后,政局动荡,“民选”之举中止。民国二十年(1931),实施地方自治政制,增城开始由民众选举乡(镇)长和乡(镇)民代表,再由乡(镇)民代表推选县参议员。但选举制度初行,参选人数不多,只就到场人数以举手方式通过当局指定的候选人。

民国二十一年(1932),成立增城县参议会,参议员由全县12个乡(镇)各选出2名共24名。县参议会设参议长1名,由参议员互选产生,互选结果,黎贺桃当选;另设秘书1名,由省政府委派。首届参议会曾提议兴建增城县城至石滩公路,获县政府接纳,该路于民国二十三年(1934)秋建成。县参议会两年为一届。民国二十三年冬,举行第二届选举,选出县参议员24名,仍选黎贺桃为参议长。是年,增城县政府奉省政府令,选举第一届省参议员,全县有10多人竞选,结果,黎贺材当选。民国二十五年(1936),因当时主粤政的陈济棠反蒋介石失败,广东省政府改组,参议会随之消失。

民国三十四年(1945)秋,增城奉省政府命成立临时参议会,由各乡镇推选出县参

议员 18 名，选举黎炤熹（国民党增城县党部书记长）为参议长，姚子谋为副参议长。按省的规定，临时参议会参议员任期一年，必要时可呈准省政府延长一年，最迟到民国三十七年（1948）初就应改选为正式参议会。增城按规定于民国三十六年（1947）成立正式参议会，参议员由全县 33 个乡各选举 1 名共 33 名，另从职业团体、工会组织中选举 3 名，总共 36 名。正式参议会仍选黎炤熹为参议长，姚子谋为副参议长。是年 10 月 21 ~ 23 日，增城县还举行中华民国国民大会代表选举，参加竞选的有刘丽生、彭展义、朱集禧等 9 人，结果，刘丽生当选。是年底，黎炤熹辞去参议长职，选姚子谋为参议长。至民国三十八年（1949）春，姚子谋辞去参议长职，选吴恺如为参议长。

民国三十八年（1949）10 月初，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下部队压境，县参议长及大部分参议员均逃逸，参议会随之瓦解。

大 事 记

建 国 前

1926 年

1926年初，在中共广东区委指导下，本县于新塘地区建立第一个中共支部。至1928年2月，根据中共广东省委的指示，发展党的组织建设，建立中共增城县委会（以下简称“县委”）。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县委发动群众建立武装队伍，为建立人民政权而奋斗。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简称“建国后”），县委领导全县人民建立和巩固县、区、乡各级人民政权，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

1945 年

1月，增城永和地区抗日军民在永和圩建立抗日民主政府，区长、副区长均由中共增城地方组织委任。区政府辖区范围约100平方公里，北至广汕公路的均和圩、李伯坳，南至广九铁路边的矮岗村等地，共有201个自然村，约15000人。该政权在1945年8月日军投降后被国民党当局扼杀，存在时间仅8个月。

1948 年

3月，中共增龙县委在本县派潭地区设立增北办事处（又称派潭办事处，至1949年2月改称增从边办事处）。该办事处是中国人民解放军东江纵队第三支队第二团驻地的人民政权机构。

1949 年

7月20日，中国人民解放军东江纵队第三支队政治部颁布《江北地区县区乡村人民政府组织条例（草案）》。《条例》总则中阐明，由于我区尚处于战争环境，各项普选工作准备未足，故除村长以外各级政府首长与工作人员暂由上级机关委派与聘请，待条件具备再行改选。（注：“江北地区”即东江北岸地区，包括增城、龙门、博罗等地区）

8月，增城北部解放区军民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东江纵队第三支队政治部的指示，在派潭地区成立增城县人民政府，辖县境北部、西部解放区及游击区。